证券代码:300351 证券简称:永贵电器 公告编码:(2022)023号

#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18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1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0月11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一楼会议室(1)

地址:浙江省天台县白鹤镇东园路5号(西工业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事项

(1)提案1.00、2.00、3.00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人应当在审议议案1.00至3.00时回避表决。

(2)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表决权。有关征集表决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公告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传真方式(0576-83938061)登记(须在2022年10月13日16:00前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会议召开前电话与会议联系人确认,并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0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天台县白鹤镇东园路5号(西工业区)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文震

电 话:0576-83938635

传 真:0576-83938061(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 址:浙江省天台县白鹤镇东园路5号(西工业园),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月9月30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351。

2、投票简称:永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 |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姓名或名称: | |
|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 |
| 股东账号: | |
| 持股数量: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邮编: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 备注: | |

证券代码:300351 证券简称:永贵电器 公告编号:(2022)024号

#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公告

**独立董事蒋建林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蒋建林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 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蒋建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蒋建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及声明

(一)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建林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蒋建林: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国人民大学博士课程班结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主要工作经历如下:曾任野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助理,野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总会计师、首席财务官,真爱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浙江灵康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本次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声明

本人蒋建林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公开征集股东表决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征集人承诺不存在《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情形,并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将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本次征集表决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表决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公告,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351

法定代表人:范纪军

董事会秘书:余文震

注册地址:浙江省天台县白鹤镇东园路5号(西工业区)

邮政编码:317201

联系电话:0576-83938635

联系传真:0576-83938061

电子信箱:yonggui@yonggui.com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三项议案的表决权。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3号)。

三、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投了同意票,并对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表决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2年10月11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2年10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表决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法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表决权由公司证券法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签收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浙江省天台县白鹤镇东园路5号(西工业区)(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收件人: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邮政编码:317201

联系电话:0576-83938635

联系传真:0576-83938061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其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授权委托,表决结果以该股东提交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为准;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九)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蒋建林

2022年9月30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表决权制作并公告的《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公告》全文、《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蒋建林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附注:

1、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会上代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予以确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22-058号

#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上午9:15~下午15:00;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五家渠市22区北海东街1699号六师国资大厦7层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王长江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1 人,代表股份 310,224,8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0.2218 %。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305,583,65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9.6201 %。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6 人,代表股份 4,641,19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6017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09,700,75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311 %;反对 524,1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168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4,827,9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5175 %;反对 52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482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也没有议案被否决。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段文文、蒋丹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22-059号

#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确保公司全体董事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公司8名董事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刘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1。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提名张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对张柠先生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社会关系等进行了必要的审核,认为张柠先生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结合公司董事会人员变动情况,并根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相关规定,现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主任委员 | 委员 |
|---|---|---|
| 战略委员会 | 刘 洪 | 庄炎勋、叶德明、谢竹云、龚婕宁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谢竹云 | 沈小军、王长江 |
| 提名委员会 | 沈小军 | 刘 洪、龚婕宁 |
| 审计委员会 | 谢竹云 | 沈小军、庄炎勋 |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附件1:《董事长简历》;

附件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长简历

刘洪先生,196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至1991年9月,任新疆工学院纺织系教师;1991年9月至1994年4月,就读中国纺织大学管理系管理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1994年4月至1998年4月,任新疆工学院纺织系主任助理、纺织系副主任(主持工作);1998年4月至2003年3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总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04年5月,任新疆通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副总裁、新疆国际煤焦化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5月至2013年8月,历任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乌鲁木齐公司总经理、伊犁西部建设公司董事长、哈密西部建设公司董事长、新疆天宇华鑫水泥公司董事长;2013年8月至2016年8月,历任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所属新疆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山东建泽有限公司(中日合资)董事长;2016年8月至2020年11月,任北京汉金华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20年11月至2022年9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1年5月至2022年9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9月起,任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洪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洪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洪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柠先生,汉族,中共党员,1974年8月出生,全日制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年8月至1997年4月,任农八师石河子经委散装水泥办公室科员;1997年4月至1999年5月,任农八师石河子经委散装水泥办公室副主任;1999年5月至2002年7月,任农八师石河子经贸委市场流通科副科长;2002年7月至2007年1月,任农八师石河子经贸委办公室主任;2007年1月至2009年2月,任建工师党委办公室主任科员;2009年2月至2017年10月,任五家渠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18年4月,任新疆汇丰城市建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19年4月,任新疆汇丰城市建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任新疆国兴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年4月起,任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柠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除在公司第二大股东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柠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22-060号

#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董事王以胜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

董事王以胜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董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王以胜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按法定程序尽快完成选举董事的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王以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此外,王以胜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以胜先生在担任相关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以胜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092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2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9月29日上午10:30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张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共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的项目贷款,其中: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项目贷款用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号热网首站配套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不超过8年;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项目贷款用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石总场220千伏开关站输电工程项目,贷款期限不超过14年。上述项目贷款利率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次项目贷款均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091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2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9月29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共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的项目贷款,其中: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项目贷款用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号热网首站配套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不超过8年;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项目贷款用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石总场220千伏开关站输电工程项目,贷款期限不超过14年。上述项目贷款利率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次项目贷款均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2-093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523,903,00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5.500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11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独立董事王世存先生、陈建国先生和易茜女士因当地疫情防控原因通过视频参与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因本地疫情防控,监事会主席张钧先生、监事聂晶女士通过视频参与本次会议;

3、因本地疫情防控,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志勇先生通过视频参与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计划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票数 | 比例(%) | 反对 票数 | 比例(%) | 弃权 票数 | 比例(%) |
|---|---|---|---|---|---|---|
| A股 | 521,773,101 | 99.5934 | 2,129,900 | 0.4066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中国银行不超过1.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票数 | 比例(%) | 反对 票数 | 比例(%) | 弃权 票数 | 比例(%) |
|---|---|---|---|---|---|---|
| A股 | 48,497,361 | 95.7929 | 2,129,900 | 4.2071 | 0 | 0.0000 |

2.0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交通银行不超过1.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票数 | 比例(%) | 反对 票数 | 比例(%) | 弃权 票数 | 比例(%) |
|---|---|---|---|---|---|---|
| A股 | 48,497,361 | 95.7929 | 2,129,900 | 4.2071 | 0 | 0.0000 |

2.0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不超过2.05亿元融资租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票数 | 比例(%) | 反